

重庆市合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合川规资临地〔2024〕23号

重庆市合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合川十塘至大石高速公路项目 临时用地的批复

重庆合川西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合川十塘至大石高速公路项目临时用地的申请材料收悉，经与市林业局联合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临时使用南津街街道临渡村5组、渭沱镇凉水村1组集体农用地2.1081公顷（耕地1.8641公顷），作为合川十塘至大石高速公路项目临时用地，其中拌合站1.6024公顷、钢筋加工场0.5057公顷。

二、你单位应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补偿金额足额支付后依法使用土地，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不得改变临时用地批准用途，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不得转让、出租，严禁超范围用地用林，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

三、为切实保护耕地，你单位应做好表土剥离工作。在工程项目施工完毕或临时使用期满，按照《土地复垦方案》和《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方案》要求切实履行土地复垦责任，一年内

恢复土地原状、林业生产条件及植被，经验收合格后，将临时使用土地、林地交还原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

四、需要采伐被使用林地上的林木，可以依据本批复按规定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五、该宗临时用地属于合川府地〔2021〕198号文件批准的临时用地的延期，其使用期限至2025年11月3日，林地使用期限按《森林法》等相关规定执行。期满确需延长期限，须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

六、对项目涉及的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你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

七、你单位要按照《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在项目现场显著位置设立临时用地公示牌，公示牌应当包含项目名称、临时用地单位、用地面积、详细用途、使用期限以及举报电话和邮箱等内容，接受公众监督。

重庆市合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12月27日

抄送：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交通局（高指部）、南津街街道、渭沱镇

重庆市合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27日印发